

1、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产品销售区域为全国。目前该公 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分支机构详见如下链接页面：

<http://property.pingan.com/gongkaixinxipilu/fenzhijigou.shtml>。

2、本保险产品适用条款《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D 款）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2061331873）、《平安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01732522021042648882）。《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12020010606842）。可选责任适用条款：《平安产险骨折护理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0112702771）

3、保单形式本产品采用电子保单的形式承保，不提供纸质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合同与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保单查询及保单验真:您可以通过平安保险官网(www.pingan.com)，选择“产险客户服务-保单及理赔服务”，输入您的保单号和验证码即可查询到保单;或者拨打平安保险统一客服热线 95511 查询保单。

5、发票默认提供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效力。如您有需要纸质发票，我们将为您邮寄，快递费用需要您到付。

6、投、承保流程: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以及确认健康告知，系统会实时核保，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缴纳保费，保险合同成立。

7、退保/批改流程:当您的保单需要办理退保/批改时，您可以点击个人中心-我的保单售后申请进行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保险公司经审核后受理申请，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

8、理赔流程: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95511 进行报案，根据理赔指引提交理赔资料，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

9、偿付能力披露: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4.55%，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的要求;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类。您也可以登录保险公司官网查询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

【产品介绍】：

1、投保年龄:0-17 岁(未满 18 周岁)符合健康告知要求（0 岁指健康出院满 30 天），能正常生活/工作的人群

- 2、投被保险人关系：投保人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父母。
- 3、证件类型限制：本产品投保可支持的证件类型为身份证、出生证
- 4、意外医疗免赔额，报销比例：0 免赔，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100%。
- 5、附加可选责任：意外烧烫伤医疗，0 免赔，报销比例 100%，保险金额详见电子保单。

6、特别约定：

必选责任：

- (1) 被保险人限 0-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未成年人（0 岁指健康出院满 30 天）每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2) 意外医疗赔付标准：无免赔额，合理医疗费用 100% 赔付（含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以及自费医疗费用，**不包括美容、整容、康复、牙齿修复及与上述项目有关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意外医疗就诊医院仅限国家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 (4) 按中国保监会对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的相关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限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5) 适用条款《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D 款）条款》（注册号：C00001732312022061331873）、《平安附加自费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01732522021042648882）。《平安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1731912020010606842）
- (6) 未尽事宜以特约为准。
- (7) **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
 - (1) 河北省：廊坊市、邯郸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2) 山东省：济宁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3) 天津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4) 江苏省：徐州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5) 四川省：宜宾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6) 河南省-郑州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 (7) 江苏省-宿迁市下辖的所有医疗机构；

可选责任一：烧烫伤意外医疗（含门诊住院）

意外烧烫伤导致的意外医疗保额和非意外烧烫伤导致的意外医疗保额以保单约定为准，超出的部分不予以赔付。

可选责任二：误食异物导致的意外医疗责任——误食异物导致的意外医疗**除外**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误食异物的诊断证明；
- (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包括食用各种有毒动植物，例如河豚鱼、蟾蜍、织纹螺、有毒蘑菇；
- (3) 本产品适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可选责任三：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所列骨折、关节脱位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给付表一》中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除椎骨骨折外，《给付表一》中所列骨折均指开放性骨折，如为闭合性骨折并住院施行切开复位手术，保险人按《给付表一》中对应的闭合性骨折给付比例乘以 7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住院但未施行切开复位手术，则按《给付表一》中该骨折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 25%的比例给付；如为闭合性骨折门诊治疗，则按《给付表一》中该骨折对应给付比例乘以 10%的比例给付。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合同约定保额上限，本责任终止。

除外责任：（1）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或关节脱位；（2）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骨折或关节脱位及其康复与治疗；（3）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臼、病理性脱臼、习惯性脱臼、陈旧性脱臼或复发性脱臼；（4）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7、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保单生效后退保会有保费损失。

8、保险期间：1 年

9、保单生效日期：本产品默认生效日为投保日次日，可指定

10、医院限制：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1、购买份数：本产品每人仅可购买一份，多投部分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责任。

12 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详见保险条款。

13、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其他责任免除详见保险条款，请仔细阅读

14、续保规则：本产品为1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